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巫明哲

代 理 人 楊淑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巫明哲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4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15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17 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
18 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9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0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21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2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3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24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25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26 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27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28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29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30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
03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4 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
05 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6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7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8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9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0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1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2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13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
14 法目的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16 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8號進行清算
18 程序，並於114年9月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
19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0 三、經本院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11
21 5年1月22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債權人遠東國
22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23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
24 裁定不免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
25 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26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7 形分述如下：

28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9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30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31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1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02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3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04 2.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
05 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

06 (1)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

07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11年1月至112年12月薪資所得共843,23
08 0元，有薪資明細可查（見本院卷第191頁、本院消債清卷第
09 179頁），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843,230
10 元。

11 (2)聲請人及受扶養者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

12 聲請人表明其個人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3 依111年、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960
14 元、19,200元認定之，又應受聲請人扶養者有聲請人父親及
15 聲請人之子共2人，且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負擔其子扶
16 養費9,415元為可採，另聲請人父親111、112年度每年領有
17 健保補助4,000元、重陽禮金2,000元及每月領有老年基本保
18 證年金3,772元（見本院卷第161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14年1
19 2月17日新北永社字第1142211443號函、第171頁至第173頁
2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8日保職補字第11413072690號
21 函暨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
22 2年每月負擔父親扶養費7,279元【 $< (457,920元 - 4,000元$
23 $\times 2 - 2,000元 \times 2 - 3,772元 \times 24) \div 2$ 】亦屬可取，則聲請人自
24 己及受扶養者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共858,576元
25 （ $18,960元 \times 12月 + 19,200元 \times 12月$ 即 $457,920元 + 9,415元 \times 2$
26 $4 + 7,239元 \times 24$ ）。

27 3.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843,230元，扣除聲請人自
28 己及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858,576元，已無餘額，即與
29 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30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

01 審酌該條前段「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02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3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從而，聲請人
04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05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08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09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0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11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
13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
14 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林佳靜